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赣榆区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320721-F-ZC3201000002023000479

采购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赣榆区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21-F-ZC3201000002023000479-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严格遵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有关法则和规定，通过清洗除锈、除氯、矫形、缓蚀、焊接粘合、补配、加固封护及外观效果等手段，完成馆内 66 件铜器、8 件铁器的修复工作，最大限度地恢复文物原有风貌，达到公开陈列展出的要求和目的，同时研究文物内在的科学信息及工艺特征，揭示文物应有的艺术与观赏价值。

服务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 〕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

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 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苏财购[2022]45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务范围内含有铜器、铁器或金属类。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http://czj.lyg.gov.cn/lygzfcg/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有关本项目采购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

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博物馆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0404 号

联系人：张馆长

联系方式：15861287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时代东路时代大厦 D 区六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585297800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代理公司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磋商采购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

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的响应，责任自负。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0%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以上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开始前按照要求提交，作为其参加磋商采购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磋商保证金到账凭证：

电汇、网银等方式：转账成功页面截图，电子件上传。

现金解款单方式 ：转账凭证（红联+蓝联）与磋商供应商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件上传。

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在整个磋商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等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请上传相关承诺书（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书（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7.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

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参加。

线下开启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均无效；

（4）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以成交人提交的综合单价同比下浮【下浮率=（1-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 】，**本次采购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7、响应文件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

7.1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四副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特别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公告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采购人操作手册。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表”。

七、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等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须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投标人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

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代理机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 付 期： _____。

8.2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制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博物馆。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修复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 3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乙方提供文物结项报告、档案以及保存环境建议等，并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3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14.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14.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14.8 其他：_____。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服务期限：1 年**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全部内容，提交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通过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认可后，通过验收。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修复工作完成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3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5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为展示赣榆区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物，配合陈列展览，此次连云港市赣榆区博物馆申请保护修复 74 件金属文物。这些文物的时代上讫战国，下至中华民国，是研究赣榆区地区古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由于年代久远以及出土后保存条件不好，存在不同程度的文物病害，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已逐渐呈现濒危状态，亟待进行保护修复。严格遵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有关法则和规定，完成金属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二、文物基本信息

表 1 铜质文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藏品编号	名称
1	232-60	明小铜佛
2	231-59	明小铜佛
3	233-61	明小铜佛
4	226-54	明铜佛
5	230-58	明铜佛
6	222-50	明铜佛
7	227-55	明铜佛
8	228-56	明铜佛
9	223-51	明铜佛
10	225-53	明铜佛
11	229-57	明铜佛
12	224-52	明铜佛

序号	藏品编号	名称
13	220-48	明铜佛
14	221-49	明铜佛
15	68-23	明清风明月铜镜
16	476-113	宋神仙铜镜
17	72-27	宋菱形铜镜
18	479-116	唐瑞兽葡萄镜
19	349-88	唐八出葵花神仙镜
20	27-11	金松竹梅图文镜
21	79-35	汉铜兽灶
22	377-96	汉马头型铜带钩
23	83-39	汉大铂金马头型铜带钩
24	360-95	汉琴纳
25	340-85	铜盘
26	464-106	汉大铜洗
27	69-24	汉龟形铜灯
28	564-143	汉铜带钩
29	315-78	汉神仙镜
30	477-114	汉四乳铜镜
31	311-74	明铜镜
32	71-26	宋铜镜
33	480-117	宋铜镜
34	172-45	汉铭文镜
35	454-103	汉位至三公铜镜
36	314-77	汉四乳镜

序号	藏品编号	名称
37	23-7	汉四乳铜镜
38	453-102	汉博山炉盖
39	449-98	汉小铜剑
40	346-87	战国铜剑
41	382-41	唐海兽葡萄铜镜
42	316-79	汉四乳铜镜
43	325-81	金方形铜镜
44	24-8	汉星云铜镜
45	50-29	汉铜镜
46	549-128	汉照明铜镜
47	552-131	汉四乳神兽铜镜
48	217-73	五代菱形铜镜
49	174-64	汉铜镜
50	551-130	汉照明铜镜
51	350-89	唐八出菱花铜镜
52	659-150	唐花鸟菱花铜镜
53	344-86	汉四乳铜镜
54	481-118	金蝴蝶花枝铜镜
55	173-46	战国青铜剑
56	608-149	汉三足铜盘
57	452-101	中华民国双环点铜盖罐
58	475-112	汉小带钩
59	WM1	铜匕首
60	WTU1	小铜镜

序号	藏品编号	名称
61	WTU2	小铜镜
62	WGAN1	铜剑
63	73-28	汉尚方规矩镜
64	478-115	唐八出葵花鸾鸟铜镜
65	171-63	汉铜镜
66		铜戈

表 2 铁质文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藏品编号	名称
1	486-9	铁叉头
2	455-8	秦铁权
3	649-14	汉夯头
4	30-3	汉铁鞘刀
5	497-10	汉铁剑
6	29-2	环手刀
7	650-15	环手刀
8	28-12	环手刀

三、工作目标

根据前期调研，为去除文物潜在危害，更好地延长文物寿命，最大保留文物价值，使其能够满足保管、陈列、展览和研究需求。根据样品检测分析数据，依据前期试验研究的结果，选用成熟技术和保护材料，坚持最少干预性原则，以保护文物安全稳定为指导思想，尊重文物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1、通过科学、合理的保护修复技术措施，清除影响文物外观效果的表面附着物，恢复文物原貌，达到展示要求；

2、保护处理不能改变文物原貌，遵循可辨性原则。在保护修复过程中，保留文物的原始历史信息，保持原有形制、结构、材料和工艺做法；

3、对整体或局部构件不稳固处进行加固，确保文物自身的安全性能，提高文物自身的安全系数；

4、保护处理不留隐患，使用的材料应经过严格验证，同时强调其可去除性，以备将来科技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可以替换，即可再处理性原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分（10 分）

1、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2、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情况下，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也不得中标。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序列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信誉及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含有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和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总计 12 分。（附证书扫描件和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	12分

	（24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金属文物修复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一不得分。	12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1、修复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0-6 分）** 2、修复方案中针对每件青铜器病害分析、病害图绘制的规范性；**（0-16 分）**注：缺少病害图不得分。 3、修复方案中检测分析内容的全面性；**（0-6 分）**注：缺少分析内容不得分。 4、修复方案中针对修复工序等过程高效有序开展，责任到人，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0-6 分）** 5、修复团队合理配置，安全保障措施，使用优良，设备和修复场地等相关内容的合理性**（0-6 分）**注：该项需提供照片，人员配置表，设备材料提供购置发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0分
3	**人员配备** （22 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文博初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证书注册在本单位或提供原注册单位离职证明和现单位的聘用合同）。 2、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文博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证书注册在本单位或提供原注册单位离职证明和现单位的聘用合同）。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参加过全国文物修复技能竞赛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注册在本单位或提供原注册单位离职证明和现单位的聘用合同，提供竞赛证明文件）。 4、技术负责人具有文博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分
4	**售后服务** （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0-2 分） 2、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0-2 分）	4分
说明：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资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愿承担相关处罚。			

注：

1、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5 日内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如果投标单位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行为，将做废标处理，同时上报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

2、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实的权利。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

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总计（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6、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